臺南市南區彰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A OF THE STATE OF	吳 明 達	49 年 12 月 2 日	男	臺南市	無	南台工專 畢業。	、大臺南安平工業區 聯合協會副理事長。	1.美化社區環境,建構優質的居住環境 2.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約 3.配合社區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及健康與 4.定期辦理里民聯誼、旅遊、節慶等活 5.結合警政單位加強社區治安、防止犯 6.配合政府單位推動老人關懷,爭取在 7.確實落實政令宣導,做為政府與里民 8.定期巡查監督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以 。 9.強化里活動中心使用,提供里民休閒 10.結合工業區及社區監視器定期維修 安。	註護里民健康。 與醫療講座。 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犯罪、讓里民住得安心。 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民溝通橋樑。 以保障里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聞聯誼場所。
2		陳和平	64 年 11 月 18 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大學區內國民小學學國民小學學		 1.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到 2.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 3.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爰弱勢團體。 4.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聯盟,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介。 	以維居民健康。 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
3		蘇美諭	44年11月1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市南 區省躬國 小 臺南市立 南寧國中	蘇囿戰市議員秘書 新興三期國紀帝 理委員會 地國紀帝 理委員會 地極 医神	一、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增 二、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保障里民 三、加強社區義工巡守隊功能,提升 四、定期舉辦免費健診,關懷銀髮族 五、成立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 位連線,以本里失業里民優先媒 六、永保三通:水溝要暢通,馬路要 七、定期實施社區下水道、防火巷大 健康。	生命財產安全。 社區整體治安。 支婦幼。 近聯盟,與各大公司人事單 个任用。 通平,路燈要通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二)	地力	公職	人貝i	選舉選	举宗八份	٤) •	
Ф	號	次	相	上	姓	农	
1987 1944 mass	1217 F	ノ <u>III</u>	ПП.1	_ III	417 DAN	ノムロトロー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